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顏科員依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1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6、7項，有關本局111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7-8頁）。

決議：

一、請辦理單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鑑識中心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1年8月2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本局112年研提之3項參與項目為「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危險物品管理科）、「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減災規劃科）、「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秘書室）（如附件2，請參閱第9頁）。

決議：

一、請辦理單位危險物品管理科、減災規劃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方案規劃內容做適當修正。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1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1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3，請參閱第10-24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民力運用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亮點方案實施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2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112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25頁）
- 二、經本局111年8月2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研提之5項參與項目為「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危險物品管理科）、「消防備勤空間兩性安全方案」（政風室）、「女性消防人員正面形象宣導」（消防宣導科）、「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7月)，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7月辦理情形。（如附件5，請參閱第26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民力運用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2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1年8月2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討論，以「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防

員職能培力計畫」為題，綜整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危險物品管理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車輛保養中心、火災鑑識中心等科室辦理各項減少性別差異之訓練，撰寫112年性別平等亮點主題內容。（如附件6，請參閱第27-32頁）

決議：

- 一、請相關單位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計畫書內容做適當修正，有關委員建議應由外聘專家學者帶領女性同仁討論實際需求部分，請人事室及督察室規劃辦理。
- 二、照案通過。

第四案「112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案由：本局11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核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市府函文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之第6點「性平專案小組備查」（如附件7-1，請參閱第33-36頁）辦理。
- 二、本局11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報案件分別為民力運用科「新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多元協勤暨落實性別平權計畫」及火災鑑識中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精進火災鑑識人員專業能力暨提升兩性參與平等計畫」，業聘請陳艾懃委員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如附件7-2，請參閱第37-63頁），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核備後，依限於111年9月30日前函復市府研考會。

辦法：本案通過後由教育訓練科依限函覆市府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為充實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內容並增進應用質量，111年度「101-110年性別統計指標」更新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1年3月8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111042363672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10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有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增修情形，係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重要評審項目之一，本案業已依來函配合，辦理本局「101-110年性別統計指標」更新作業。

三、有關本次性別統計項目之各項新增、刪除、修訂指標，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以提升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之應用質量(更新情形如附件3，請參閱第15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11年4月26日新北人企字第1110780360號函辦理。

二、依據前揭函示，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未符標準者(任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應於召開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檢討，並研提改進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送市府人事處彙整，俾定期送提市府性平會列管討論。

三、本局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目前聘(派)委員情形。(如附件8，請參閱第64-68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人事處彙辦。

決議：本案通過，請權責單位持續檢討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工作報告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1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

王委員珮玲：有關指揮中心「女性執勤工作職場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拖計畫」部分，先前工作規劃內容有納入懷孕同仁，請補充相關執行情形。有關火鑑中心「提升女性火災鑑識人員之安全工作環境」部分，目前執行情況撰寫方式，偏向保護觀點，實際上應該是採適才適所方式，建議修正文字敘述。

祝委員春紅：鑑識中心編排一男一女共同出勤應該是階段性過程，而非當女性有良好的能力時，仍要求需要男性陪同。

范委員國勇：消防工作需要體力、智慧、敏捷的反應，當選擇這個行業時，即應讓能力符合職業需求，而非一味採取特別行政措施的保護行為，爰建議修正文字敘述，展現女性於鑑識領域亦能獨當一面。

案由(二)：本局112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部分，應說明如何觸及這些目標對象。「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設定保障女性參訓比例達30%，應有現有參與比例做為對照，並設定合理目標。

范委員國勇：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方案，尋找目標對象新住民部分，建議可跟戶政機關合作。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1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范委員國勇：有關會議資料第10頁，「從本市義消多元協勤推廣性別平權」方案，建議內容可加入針對各類義消人員之訓練情形，另各類義消人員原有性別比例及欲達成之性別目標應明確，此外這些義消訓練之後投入那些勤務，實際參與情形為何，請協助說明。

祝委員春紅：有關會議資料第 10 頁，亮點方案應呈現原有目標及現有執行成果作對照。

案由(二)：本局112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以「消防備勤空間兩性安全方案」作為性平重點作為，恐弱化消防局於性平業務中可作為之事。不論是空間規劃，或是亮點方案有關培力之計畫，建議制訂任何方案及政策前，可以傾聽女性同仁需求，加入使用者的觀點，由外聘專家學者帶領女性同仁針對生活空間、職能培力、陞遷管道、勤務安排等面向之需求進行討論，並以匿名的方式處理，以制定出真正合乎需要之政策。

祝委員春紅：有關「女性消防人員正面形象宣導」部分，建議可於婦女節、母親節等節日中，針對表現優異女性同仁加以表揚。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1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7月)，報請公鑒。

范委員國勇：執行成果部分，女性救災義消人數原有 55 位，較難跟實施內容之數據直接對照。

祝委員春紅：訓練各類義消人員的目的是為了投入各類勤務，建議未來年度報告時，能夠統計各類勤務實際參與之性別比例是否有所增加。

王委員珮玲：補充說明，性平工作之推動，往往係由上而下，建議請具性平意識之外聘專家學者而非局內科室人員與女性同仁進行匿名討論，聆聽女性同仁之需求，再反映至性平亮點之規劃中。

案由(二)：本局112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王珮玲老師：「消防安全檢查初訓、複訓及講習」部分，受益對象設定為「參加同仁性別比例約 1：2 至 1：5 之間」，建議目標設定更為精準且應為可達成者。「緊急應變指揮學院」為先派再訓，計畫內容應呈現現有指揮官之性別統計情形，如女性人數占比。

祝老師春紅：計畫內應呈現性別分析及性別目標，目前撰寫的內容尚不夠清楚。

范國勇老師：建議計畫撰寫可以多一些鋪陳，如面對氣候變遷，如何以各項訓練加以因應，亦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意旨。

討論提案

第二案

案由：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陳委員崇岳：有關「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部分，可於擴大消防業務會報提案修改作業要點規定之委員總人數上限。

范國勇老師：有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部分，建議仍應積極處理，讓人數較少之性別仍有發聲之管道。

王委員珮玲：雖然消防局男女性別比 10：1，有其文化性及結構性因素，惟「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涉及人事陞遷重要程序，建議應從組織結構面改變，建議以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努力。

祝老師春紅：與 2 位老師意見一致，應確保少數族群聲音被聽見。